

一、国外评级行业的发展历史

国外信用评级制度迄今已有一百多年的历史，其发展大致经历了以下三个主要的阶段：初始阶段（1840年代-1920年代），发展阶段（1920年代-1970年代），普及阶段（1970年代至今）。

1、初始阶段（1840年代-1920年代）

现代评级机构的前身是商业信用机构。据历史资料记载，在1837年的金融风暴后，1841年路易斯·塔班（Tappan）在纽约建立了第一个商人信用评级机构（Mercantile Credit Agency），旨在帮助商人寻找资信良好的顾客与商业伙伴。

1800年-1850年，美国开始盛行发行国债、州债和铁路债。债券的发行创造了债券投资者对债券统计信息和债券统计分析的需求。债券的发行和债券市场的发展为评级提供了物质基础，是评级产生的前提。

1849年，身为律师的约翰·布拉斯特（Bradstreet）建立了自己的评级机构（Bradstreet Co.），并于1857年将工作中所接触到的资信材料汇编成册。1859年Dun成为纽约商业资信评估公司（Dun&Co.）总裁，并出版了第一本信用评级指南。

1909年，穆迪公司（Moody's Investors service）出版一本各家铁路公司债券的刊物以供投资者参考，其中开创了利用简单的评级符号来分辨250家公司发行的90种债券，正是这些简单的评级符号的利用才将评级机构与普通的统计机构区分开来，因此后来人们普遍认为评级始于穆迪的美国铁道债券评级。1913年穆迪将评级扩展到公用事业和工业债券上，并创立了利用公共资料进行第三方独立评级或无经授权的评级方式。穆迪公司的创始人约翰·穆迪发表了债券评级的观点，使评级首次进入证券市场。1913年惠誉公司（Fitch Investors service）成立。

2、发展阶段（1920年代-1970年代）

1916年Poor's Publishing公司成立，1922年Standard Statistics公司成立，受到经济大萧条的冲击，1941年Standard与Poor合并为标准普尔（S&P's）。1922年标准普尔开始公司债券评级和债务工具评级，1940年开始市政债券评级，1969年开展商业票据评级。

1933年Duff&Phelps成立。

受到经济大萧条的冲击，1933年Dun&Co.与Bradstreet Co.合并成为Dun&Bradstreet。

3、普及阶段（1970年代至今）。

1962年Dun&Bradstreet吞并穆迪公司，成为其母公司。

1966年标准普尔被McGraw Hill公司收购。

1972年以前，只有美国有评级机构，此后其他国家的评级机构和美国的其他评级机构陆续诞生。1972年加拿大债券评级公司（CBRS）成立，1974年Thomson Bank Watch成立，1975年日本债券评级公司（JBRI）、MCM成立，1976年DBRS成立，1978年IBCA成立，菲律宾（1982）、韩国（1985）、印度（1988）、墨西哥（1989）、马来西亚（1991）、阿根廷（1992）、泰国（1993）、智利（1994）、哥伦比亚（1994）、委内瑞拉（1994）、印尼（1995）等国家相继成立评级公司。

1991年MCM被Duff&Phelps收购，1997年底Fitch和IBCA公司合并后成为FitchIBCA。2000年FitchIBCA与Duff&Phelps合并成为Fitch，2000年Fitch收购Thomson Bank Watch。

4、政府对资信评级的监管及其推动作用

（1）美国

在美国，评级机构被视为投资顾问由SEC监管，但没有单独提出注册要求。

自从1930年代，信用评级已经用于银行的审慎监管标准。1931年，美联储和货币监理署（OCC）

要求银行对评级较低的债券（BBB 级以下）采取盯市政策。《1933 年证券法》、《1934 年证券交易法》和《1940 年投资公司法》已经将 NRSRO 资格运用于制订规定。评级机构取得 NRSRO 资格意味着取得全美一致认可的统计评级机构的地位。1936 年，美联储、货币监理署（OCC）和联邦存款保险公司禁止银行购买投机级证券（BBB 级以下）。1951 年，国家证券监管部门开始对保险公司持有的低级别债券提出增加资本的要求。金融监督机关对银行和保险公司持有债券评级级别的限制，使评级成为风险监管的重要市场手段。

虽然直到 1975 年联邦证券法的出台才促使 SEC 在证券监管中采用评级，但是近些年来评级已在证券监管中得到迅速的运用。1975 年 SEC 开始运用取得 NRSRO 资格的评级机构的证券评级来决定证券公司的净资本要求（规定 15c3-1）。SEC 间接认可了 Moody's、Standard & Poor 和 Fitch 的 NRSRO 资格。其后，Duff & Phelps、IBCA 和 Thompson Bank Watch 分别于 1982 年、1991 年和 1992 年取得 SEC 认可的 NRSRO 资格。SEC 对 NRSRO 资格没有明确的定义和正式的监管机制。SEC 审查评级机构申报的材料，如评级机构的历史、所有者、财政资源、以及评级的内部程序和过程，主要根据是否“被美国绝大多数评级使用者一致认可为可信赖的评级”来决定评级机构是否能够取得 NRSRO 资格。1991 年，SEC 修改《投资公司法》中的规定 2a-7，限制货币市场基金持有评级较低的债务工具。1992 年，SEC 采纳《投资公司法》的规定 3a-7，BBB 级以上资产证券化发行人作为互助基金豁免登记。

1984 年的《次级按揭市场增强法》放松 AA 级以上按揭担保证券的的保险要求，1989 年《金融机构救助和改革法》则禁止储蓄信贷协会投资 BBB 级以下的投机债券。1989 年，美国劳工部放松 ERESA 限制，允许私人养老基金投资 A 级以上资产证券化债券。美国国会在立法过程中也已经运用评级标准。

美国有关法规对评级结果的运用表明评级已经成为市场监管的重要工具。

（2）亚洲和拉美国家

在拉丁美洲和亚洲，信用评级机构建立的推动力通常来自于政府监管要求特定证券发行人必须取得注册信用评级公司的信用评级（见表 1）。从表 1 可见，评级机构主要由证券监管部门或中央银行监管，除菲律宾以外其他国家都对债券进行强制评级的要求。

表 1 东亚与拉美部分国家信用评级业的特征（截止 1996 年）

国家	评级机构数量	首家评级机构成立	公司债务强制评级要求	合资企业	政府权益	政府监管部门
菲律宾	1	1982	无	无	无	证监会/央行
韩国	3	1985	仅对非担保债券	无	1家	证监会/央行
印度	3	1988	有	无	1家	证监会/央行
墨西哥	4	1989	有	有	无	CNBV
马来西亚	1	1991	有	无	无	证监会/央行
阿根廷	7	1992	有	有	无	证监会
泰国	1	1993	有	无	有	证监会
智利	4	1994	有	有	1家	证监会
哥伦比亚	1	1994	有	有	无	证监会
委内瑞拉	9	1994	有	无	无	证监会
印尼	1	1995	有	无	无	证监会

（3）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

众所周知，在国际债券市场上评级已经成为惯例。在美国和欧洲，债券的发行获得 2 家评级机构的评级已经成为惯例。在日本，发行债券须经日本评级机构的评级。更加引人注目的是，《巴塞尔新资本协议》对评级的运用。

2001 年《巴塞尔新资本协议》提出了以最低资本要求、监督检查和市场纪律为三大支柱的新框架，并对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操作风险提出了明确的最低资本要求。计算银行信用风险有三种方法：一是标准法，二是内部评级法，三是信用模型法。根据标准法的要求，商业银行将采用外部信用评级机构的评级结果来确定各项资产的信用风险权重。内部评级法有两个版本，一是初级方法，只要求商业银行估计违约概率值（PD），而特定违约损失值（LGD）则由监管当局确定。二是高级方法，允许商业银行自行估计 PD 值和 LGD 值。巴塞尔委员会认为，目前大部分商业银行将采用标准法。只有满足特定条件的银行才可以采用内部评级法。信用模型法目前还不可能实施。《巴塞尔新资本协议》信用风险处理的方式，无论是标准法还是采用 IRB 法，都引进了评级的概念和基本做法，如评级的方法论、压力试验、违约率和违约损失、返回检验等。《巴塞尔新资本协议》把信用风险处理与评级紧密结合起来，表明评级的理念得到全球银行界的认可。可以预见，随着《巴塞尔新资本协议》的实施，评级将得到更加广泛的运用。

5、小结

从国外评级发展的历史来看，我们可以得出以下结论：

- （1）债券市场的发展是信用评级产生和发展的物质基础，资本市场的发展推动了信用评级的发展。
- （2）经济危机所带来的信用危机刺激信用服务需求的产生。经过经济危机的检验，信用评级机构的服务得到了市场的认可。
- （3）尤其值得一提的是，政府及相关法规在信用评级的发展中起着重要的推动作用。

二、国际评级与国内评级

1、国际评级机构

目前国际上公认的著名评级机构主要是穆迪（Moody's）、标准普尔（Standard&Poor's）和惠誉（Fitch）3 家。其中穆迪和标普的知名度最高，惠誉虽然规模相对较小，但近些年来因与 IBCA、Duff & Phelps 合并重组，规模不断扩大。这 3 家机构通常被称为（或自称）国际评级机构或全球评级机构，其他评级机构通常被称为国内评级机构。

2、国际评级与国内评级

上述国际评级机构把他们的评级称为国际评级或全球评级，认为他们的评级结果全球可比；提出了主权评级，认为主权评级结果是一个国家内其他机构评级的上限；其他评级机构的评级属于国内评级，评级结果须用特殊的符号标示。除 3 家国际评级机构外，其他评级机构一般不接受这种国际评级与国内评级的分类方法。

3、国际评级机构的评级差异

资信评级是一种判断，从各著名评级机构对同一评级对象的评级结果差异可以看出这一点。下面是银行评级结果差异统计（穆迪级别中 Aa1、Aa2、Aa3 相当于标普/惠誉的 AA+、AA、AA-，其他类推；IBCA 与 Fitch 合并后成为 FitchIBCA（惠誉），后来 FitchIBCA 合并 D&P 复名 Fitch；最高的级别计 0 分，每低一小级（如 A 到 A-）降 1 分；分数越低评级越保守，反之越乐观）。

表 2 国际评级机构对欧盟 10 大银行的评级情况（1996 年 9 月）

欧盟	银行名称	IBCA		Moody		S&P	
德国	德意志银行	AAA	0	Aaa	0	AAA	0
瑞士	瑞士联合银行	AAA	0	Aaa	0	AAA	0
德国	巴伐利亚州银行	AAA	0	Aaa	0	AAA	0
荷兰	荷兰拉博银行	AAA	0	Aaa	0	AAA	0
德国	西德意志银行	AAA	0	Aaa	0	AAA	0
德国	黑森州银行	AAA	0	Aaa	0	AAA	0
法国	法国地方信贷银行	AAA	0	Aaa	0	AAA	0
德国	巴登-符腾堡地方银行	AAA	0	Aaa	0	AAA	0
荷兰	荷兰具立银行	AAA	0	Aaa	0	AAA	0
德国	汇划储蓄银行	AAA	0	Aaa	0	AAA	0
级别差异小计			0		0		0

从表 2 可见，穆迪、标普、惠誉对欧盟 10 大银行的评级结果无差异。

表 3 国际评级机构对北美 10 大银行的评级情况（1996 年 9 月）

国家	银行名称	IBCA		Moody		S&P	
美国	摩根公司	AAA	0	Aa1	-1	AAA	0
美国	维超维亚银行公司	AA+	0	Aa2	-1	AA+	0
美国	纽约公共银行公司	AA+	0	Aa1	0	AA	-1
美国	波士顿州街银行公司	AA+	0	Aa2	-1	AA	-1
加拿大	多伦多自治领银行	AA	0	Aa2	0	AA	0
美国	西北公司	AA	0	Aa2	0	AA	0
美国	美洲银行公司	AA	0	Aa2	0	AA-	-1
加拿大	加拿大皇家银行	AA	0	Aa2	0	AA-	-1
美国	第一银行公司	AA	0	Aa3	-1	AA	0
美国	花旗银行公司	AA	0	Aa3	-1	AA-	-1
级别差异小计			0		-5		-5

从表 3 可见，穆迪、标普、惠誉对北美 10 大银行的评级结果有差异，穆迪、标普的评级比较保守，惠誉比较乐观。

表 4 国际评级机构对日本和墨西哥 7 大银行的评级情况（1996 年 9 月）

国家	银行名称	IBCA		Moody		S&P	
日本	东京三菱银行	AA	0	Aa2	0	A+	-2
日本	三和银行	AA	0	Aa3	-1	A	-3
日本	住友银行	AA	0	A1	-2	A	-3
日本	第一劝业银行	AA	0	A1	-2	A	-3
日本	日本兴业银行	AA-	0	A1	-1	A	-2

日本	富士银行	AA-	0	A1	-1	A-	-3
墨西哥	墨西哥国民银行	BB	0	B1	-2	B-	-4
级别差异小计			0		-9		-20

从表 4 可见，穆迪、标普、惠誉对日本和墨西哥的 7 家银行的评级结果有差异，标普的评级比较保守，惠誉比较乐观，穆迪居于中间。

表 5 国际评级机构对日本、马来西亚、巴西、香港等 6 大银行的评级情况（1996 年 9 月）

国家/地区	银行名称	IBCA		Moody		S&P	
日本	农村中央银行			A1	-2	AA	0
日本	静岡银行			Aa3	0	AA-	0
日本	常阳银行			A+	0	A+	0
马来西亚	马来亚银行			A1	0	A	-1
级别差异小计					-2		-1
巴西	巴西银行	B+	0	B2	-1		
巴西	巴西贴现银行	B+	0	B2	-1		
巴西	依塔银行	B+	0	B2	-1		
香港	汇丰银行	A+	0	A3	-3		
级别差异小计			0		-6		

从表 5 可见，穆迪、标普、惠誉对日本、马来西亚和巴西、香港的几家大银行的评级结果有差异，穆迪、标普的评级基本一致，惠誉较乐观。

三、亚洲部分发展中国家的评级机构

1. 菲律宾

1982 年，经过菲律宾中央银行、证监会和菲律宾行政研究院的共同努力，新兴证券市场中的第一家评级机构 CIBI 在菲律宾建立起来了。CIBI 是一家私营的、设立受托局的非股份化的机构。自从 CIBI 成立以来，已经对 80 多笔面值超过 500 亿菲律宾元的债务发行进行了评级（大部分是商业票据）。CIBI 还通过从 CIBI 评级集团中独立出来的 CIBU 提供多种其他服务，包括商业信息报告，财产验证，法院案件验证和不良记录电子查询等。

在菲律宾，缺乏要评级的可流通的债务发行。直到 1985 年 CIBI 才从证监会取得商业票据评级的许可。目前在菲律宾股票交易所没有债券上市，最近几年也很少有公司债券公开发行。缺乏评级监管的要求和现有的资本市场基础设施已经制约了信用评级业务的发展，资本市场的基础设施仅在最近几年才开始受到重视。

2. 马来西亚

马来西亚政府在资本市场的发展中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包括建立一个评级机构。1990 年 RAM 建立，由此促使马来西亚政府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刺激国内债券市场发展。据认为 RAM 的建立是为了弥补债券市场发展所必须的机构的不足。1992 年，马来西亚中央银行提出了公司债券证券公开发行由 RAM 评级的监管要求。在马来西亚，评级也用于监管和审慎的目的，这些措施刺激了评级的需求。比如，自从这些评级被中央银行在银行监管的某些规则中认可后，商业银行主动向 RAM 申请评级。在马来西亚，保险公司可投资于私营公司发行的 A 级以上的非担保的或非银行保证的债券，而单位信托允许投资于由银行担保的，或者取得 BBB 级（最低投资等级）以上的公司债券。

在组建 RAM 时，排除当初的疑问是必要的，这些问题涉及 RAM 从事信用评级的能力、评级方法的可靠性、公正性和对客户财产信息保密的能力。为此，RAM 按私营有限公司的形式组建，由大量的私营股东投资，没有政府股份。RAM 由 49 家国内金融机构和 2 家国外机构拥有，这 2 家国外机构是亚洲发展银行和 IBCA（英国的信用评级机构）。而且，没有单一股东持股超过 RAM 股本的 4.9%。自从 RAM 成立以来，经评级的发行数量与金额逐年上升，从 1991 年的 2 笔发行面值 RM2.4 亿到 83 笔面值 RM99 亿。到 1994 年末，RAM 已经对 178 笔面值达 RM 222 亿的债务发行进行了评级。

3、泰国

在泰国银行（央行）的支持下，TRIS 在 1993 年建立起来了。泰国银行负责协调信用评级机构与泰国产业金融公司关系。尽管 TRIS 是按政府政策成立，但它仍按照私营商业实体运作。TRIS 由 70 家公有、私营和国外的金融机构拥有。和马来西亚的情况一样，没有股东持股超过 TRIS 股本的 5%。泰国政府通过财政部和政府储蓄银行参股 TRIS。股东还包括泰国证券交易所、泰国产业金融公司、亚洲发展银行和国内证券公司、银行和金融公司。TRIS 得到标普的技术支持。

目前，泰国仅有 1 家信用评级机构。泰国信用评级机构必须向证监会申请执照并满足某些要求。评级机构至少需 5000 万泰铢的资本。一家国内评级机构须得到著名的国外信用评级机构的技术援助或股权投资。实际上，1992 年证券交易法已要求得到一家著名的国外评级机构的技术援助。国外评级公司只能以持有国内信用评级机构少数股权的方式参与泰国市场。

TRIS 为担保的或未担保的债务工具提供评级服务。法律规定未担保债务工具必须进行信用评级。除了债券之外，TRIS 已对本票、外币和存单进行评级。TRIS 提供 2 类信用评级：公司评级和发行评级。公司评级是针对公司全部的信用度，而发行评级是评价发行人在借款期限内定期偿付本息的能力。TRIS 对 27 家公司的 40 笔公开发行进行过评级，包括优先级债务、附属债务、可转换债券与权证债券。TRIS 还对 13 家公司包括私营通知票据进行评级。在泰国，公司债券市场由证监会监管，对公司债务公开发行有评级要求，然而对私募债务未作评级要求。评级委员会包括多名金融专家，产业专家以及来自 TRIS 的管理层和高级分析师的代表。

4. 印尼

1994 年 11 月，印尼建立了一家信用评级机构（Pefindo）。那时，资本市场监管部门（BAPEPAM）要求公司债务公开发行进行信用评级。信用评级机构建立前，BAPEPAM 通过严格的担保与初始基金要求对公司债务市场进行严格管制。这些要求旨在阻碍债务市场的发展。Pefindo 由国内金融中介和机构投资者投资，没有一个股东持股超过 10%。在建立 Pefindo 时，得到了 RAM 与 IBCA 的技术援助。

5. 韩国

1985 年韩国建立了第一个信用评级机构。韩国投资者服务公司（KIS）由非金融服务产业出资组建。其后，韩国商业银行建立了第二个信用评级机构（国家信息信贷评价有限公司），而韩国发展银行组建了第三个信用评级公司（韩国管理与信贷评级公司）。在韩国，评级机构对银行未担保的商业票据与公司债务进行评级。韩国证监会要求公开发行的未担保公司债券必须进行评级。评级要求适用于国内与国外发行。然而，历史上韩国要求未经银行担保的公司债券不得发行。这一要求在近些年来多少有些松动，它妨碍了信用评级的有效运用。

3 家韩国信用评级机构使用相似的程序与评级标准。为了得到评级，未经银行担保的债券发行公司要把评级申请连同财务报表与其他数据提供给一家评级机构。评级机构的分析员确定一个建议级别提交给评级机构的信用评级委员会以得到一个最终级别。发行前，评级机构将最终级别通

知担保人与投资公众。时至今日，大量的公司债券仍是由金融机构对本息提供担保。这经常作为韩国信用评级系统不能有效运转的原因被提到。

6. 印度

1988 年以来，信用评级机构在印度资本市场上发挥着重要作用。印度储备银行（央行）与印度证监会（SIBI、国家证券监主管部门）要求特定的公开证券发行人进行信用评级的决定是信用评级发展的推动力。80 年代，印度金融市场自由化导致更大范围的机构投资者与个人投资者更广泛地参与金融市场，而这些投资者在债务工具以市场定价为特征的更加自由化的市场中缺乏能力进行风险评估。1988 年，印度储备银行要求商业票据发行要进行信用评级。1992 年印度证监会取得法律认可后，强制特定种类的债务和其他债务工具进行信用评级。在印度，发行规模不超过 50000 万卢比的私募不可转换债务可以作出评级选择。公有部门的公司（即政府持股超过 50% 的公司）发行的中等期限的公有部门担保债券（PSU）也可以作出评级选择。1994 年 6 月，印度储备银行要求非银行金融机构要取得评级。除了对特定工具进行评级的要求之外，财政部已向私营或公有公司发出通报强化他们进行债务工具评级的意愿。

1987 年，印度第一家信用评级机构开业。印度信用评级信息服务公司（CRISTIL）由印度工业信贷投资公司和印度单位信托发起。此外，最初股东还包括 IFC 和 18 家著名的其他国内与国外金融机构。建立 CRISTIL 对印度公司的债务进行评估，目的是为了向面临特定债务工具的本息定期偿付风险的投资者提供指导。要克服的一个重要障碍是作为信用评级机构的潜在受益人的发行人、投资者与投资银行家缺乏风险意识。同样，取得信任度对新组建信用评级机构成功运作而言是必要的。在这方面，CRISTIL 确认了建立与维持信任度的几个要点：管理能力、评级机构的所有者构成、评级方法体系的透明度与准确性、评级的公开性与正直性。

CRISTIL 对可转换与不可转换债务、固定存款、短期货币市场工具、证券化项目和优先股进行评级。评级是公司主要业务，由总经理与其他 5 名董事会成员组成的评级委员会决定评级等级。除了信用评级之外，它还向私营或公有部门的公司出具报告、进行产业研究、提供信息与顾问服务。在印度还有 2 个其他的信用评级公司。每个信用评级公司都是由印度的金融机构发起的。CRISTIL 在 3 家信用评级公司中保持着最大。至 1994 年末，CRISTIL 对 836 家发行人发行的价值 200 亿美元（6000 亿卢比）的 1204 笔债务工具进行了评级。凭借在印度获得的经验，CRISTIL 还在马来西亚与以色列组建评级机构时发挥了顾问作用。

四、国际评级机构对我国有关机构的评级情况

表 6 穆迪（Moody's）对我国有关机构的评级情况（2002 年 1 月）

机构名称	本币			外币			
	长期	短期	展望	长期	短期	实力	展望
中国主权	-	-	-	A3*/ Baa1	P-2	-	N
国家开发银行	-	-	-	Baa1	-	-	N
中国进出口银行	-	-	-	Baa1	-	-	N
中国工商银行	-	-	-	Baa1	P-2	E+	N
中国建设银行	-	-	-	Baa1	P-2	E+	N
中国银行	-	-	-	Baa1	P-2	D-	N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	-	-	Baa1	P-2	C-	N
中国银行香港分行	-	-	-	Baa1	-	-	N
中国农业银行				Baa1	P-2	E	N
中国农业银行香港分行				Baa1	-	-	N
中国农业银行新加坡分行				Baa1	-	-	N
中国投资银行				Ba1	-	-	N
中国光大银行				Ba1	NP	D-	N
中国招商银行				Ba2	NP	D-	N
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	-	-	Baa2	P-3	D	N
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	-	-	-	Baa2	-	-	N
中国电信（香港）有限公司				Baa2	-	-	N

注：*A3 是长期债券级别；Baa1 是长期存款级别。

表 7 标准普尔（S&P）对我国有关机构的评级情况（2002 年 1 月）

机构名称	本币			外币		
	长期	短期	展望	长期	短期	展望
中国主权	-	-	-	BBB	A-3	稳定
国家开发银行	-	-	-	BBB	-	稳定
中国进出口银行	-	-	-	BBB	A-3	稳定
中国工商银行	-	-	-	BB+	B	稳定
中国建设银行	-	-	-	BB+	B	稳定
中国银行	-	-	-	BB+	-	稳定
中国交通银行	-	-	-	BB	-	稳定
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	-	-	BB	B	稳定
中国石油化工总公司	-	-	-	BBB	-	稳定
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	-	-	-	BBB	-	稳定
华能国际有限公司	-	-	-	BBB	-	稳定
广东粤港供水有限公司	-	-	-	BB+	-	稳定
上海宝山钢铁集团	-	-	-	BB+	-	正面

表 8 惠誉(Fitch)对我国有关机构的评级情况（2002 年 1 月）

机构名称	本币			外币		
	长期	短期	展望	长期	短期	展望
中国主权	-	-	-	A-	F1	稳定
中国工商银行	-	-	-	BBB+	-	稳定
中国银行	-	-	-	BBB+	-	稳定

（本期责任编辑：唐才旭）